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8 人，請假 7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建男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2.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梁偉賢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3.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孟君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4.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李永祥	兼任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李順成	兼任教授	1040201-1040731	
6.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黃冬梨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0201-1040731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陸雲	兼任教授	1040201-1040731	
8.	新聘	文學院哲學系	陳文團	兼任教授	1040201-1040731	
9.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沙卡洛娃	兼任副教授	1040201-1040731	
10.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易玲輝	兼任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張凱閔	兼任講師	1031001-104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岩田想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2.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羅伯胡柏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3.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豐島近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4.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湯姆雷浦珀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5.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保羅尼森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6.	續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約翰戴森何佛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H.Vince nt Poor	特聘研究講座	1040101-1061231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劉國瑞	特聘講座教授	1040101-1061231
9.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張智北	特聘講座教授	1031201-104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明渝	客座副教授	1040316-1040416	
2.	續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徐增全	客座教授	1040101-1040831	
3.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孔家希	客座助理研究員	1040101-1040731	

四、文學院外文系俞燕妮講師擬申請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五、電資學院電機系陳少傑教授獲科技部經費補助，擬申請留職停薪自 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赴美國伊州大學香檳校區電機及資工系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管理學院資管系吳玲玲副教授於 103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830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葉國楨	教授	1030801-10407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威廉蘇利文	教授	1030915-1040116	

- 八、生命科學院植科所靳宗洛副教授及生農學院農藝系常玉強副教授於 103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生農學院園藝系陳惠美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 650 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 68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831 次(靳師)及 2832 次(常師、陳師)行政會議報告。
- 九、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李啟明等 5 位副教授於 103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外科何明志等 2 位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 650 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 68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83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張美惠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第 1 款特聘教授，業提第 28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楊德良教授等 15 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3 年 10 月 23 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三)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 EI) 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四)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38 人，案經人事室於本 (103) 年 8 月 7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楊德良等 15 位教授。

(五)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2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單獨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特殊條件第 4 目：「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者。」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校教評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及 101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提案 3 過程紀要（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特殊條件第 4 目校教評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亦即符合前開規定特殊條件第 4 目至第 6 目者應經過投票表決）。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特殊條件第 4 目至第 6 目提出者，有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林江珍教授、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李公哲教授、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生化科技研究所潘子明教授、化學系林英智教授等 5 位（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如附），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德良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林江珍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吳錫侃	教授	1040501-105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李公哲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未通過
5.	延長服務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張慶源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陳葆真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潘子明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林讚標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9.	延長服務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黃俊傑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陳泰然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牟中原	教授	1040401-1050731	審議通過
12.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林英智	教授	1040101-1050131	審議通過

13.	延長 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黃偉彥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14.	延長 服務	理學院心理學系	黃光國	教授	1040201-1050131	審議通過
15.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黃德富	教授	1040601-105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林江珍教授、李公哲教授、陳葆真教授、潘子明教授、林英智教授等 5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28 張，林江珍教授同意票 26 票、李公哲教授同意票 11 票、陳葆真教授同意票 16 票、潘子明教授同意票 19 票、林英智教授同意票 18 票，除李公哲教授未獲過半數同意外，餘均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 14 位教授延長服務。

二、文學院戲劇學系朱靜美教授及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鄭秀玲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均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本案經初審符合規定，並提本校第 2829(朱師)及 2830(鄭師)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張書瑋	助理教授	1040201-1040731	審議通過

四、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改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葉彥伯	兼任副教授	1040201-1040731	審議通過

五、為應業務需要，研提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旨揭草案修正第 2、3、13、14、15、16 點等 6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 點：

- 1、明定依本要點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編制內」人員，以解決實務作業困擾。
- 2、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規定，另訂於本要點第 13 點(新增)，爰刪除「聘任後不得升等」文字。

(二)第 3 點：因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兼任教師性質相近，爰修正是類人員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另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增列「編制內」文字。

(三)第 13 點：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服務滿一定期間，其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各項表現如符合升等高一等級資格者，考量是類人員升等權益，爰增列「升等」辦理規定，並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四)第 14 點：點次移列，並配合第 2 點增列「編制內」文字。

(五)第 15、16 點配合新增第 13 點(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規定)，點次移列。

(六)本案提本校第 28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六、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許文翰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本案經初審符合規定，並提本校第 28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有關取消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醫學院、管理學院及電資學院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學院升等現況及審查機制分享簡報(約 10 至 15 分鐘)予主席及人事室。

二、請人事室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草擬升等名額限制取消後之全校性教師升等辦理通則(草案)，俾提 12 月 26 日本校共識會議討論。

###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